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2 至 31 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BENNETT Prudence Ann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陳家樂教授 (由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陳立德 蔡鳳儀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孫璋 丁晨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龔楊恩慈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梁鳳儀，SBS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李民斌，JP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羅志偉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雷祺光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譚岳衡博士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曾瑞昌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殷可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鄭會榮教授 周婉儀 DAVIS Nigel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紀明寬	梁兆輝教授 潘新江 RONALDS Nick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BANKS Ian Robert 陳端 陳浩華博士 蔣瑞福 HO Edmund 何賢通 許智文教授，MH	郭琳廣，BBS，JP 劉振江 羅志偉 伍耀輝 王慈明 胡文新，JP 楊慧明(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SC 翟紹唐，SC，JP 李志喜，SC	石永泰，SC 黃旭倫，SC，JP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沙盒對初創企業的影響、金融科技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

主席	
梁鳳儀，SBS(由2017年12月4日起)	比妮·諾藍(NOLENS Benedicte Etienne Noella G.) (至2017年12月4日止)
當然委員	
陳盟鏘(至2017年8月15日止) 張世龍	趙嘉麗(由2017年12月4日起)
委員	
ADVANI Alokik Indru 獅恒利(ARSLANIAN Henri-Kevork) 東龍(BARBERIS Janos)(至2018年2月28日止) GUZY Melissa C. 莊世初(JOHNSTONE Syren)	LEWIS Antony 李婷 鄒素嵐(MCCORMACK Urszula)(由2018年3月1日起) 陳心穎(由2018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75%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高育賢, JP	
委員	
陳磊 (由2017年8月8日起) 馮煒能 林世元 (至2017年8月7日止) 羅德慧, JP 雷祺光	麥寶璇 穆嘉琳 伍子權 涂珮施 溫志遙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唐家成,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 0	平均出席率: 不適用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零售基金管理的監管趨勢。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柏智偉 (BACCI Arthur John) (至2017年9月11日止)	羅佳斌
陳端	呂紅
陳少平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張仁良教授，BBS，JP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至2018年1月19日止)
戴宏年 (DASWANI Praveen Mohan) (由2017年6月7日起)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夏偉信 (HARRISON Stuart Edward) (至2017年4月27日止)	謝偉明
許美瑩	杜國汶 (TURL Graham Douglas)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羅盛梅	黃晚儀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黃佩玲
李子麒	楊秋梅
廖潤邦	楊慧明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7%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立新板的計劃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借殼上市的政策以及證監會前置式因時制宜的新監管方針。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馬自銘
陳仰宗	PARK Yoo Kyung
謝征儻	SCHLABBERS Manuel
何志安	van Rijn Arnout
劉嘉時	王耀維
廖雄豪	黃宇錚
陸挺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7%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麥寶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由於過去四年，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董事會於2018年1月22日決議解散小組。

召集人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委員	
陳清珠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廖達賢	龍克裘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布朗 (BROWN Melissa) 蔡鳳儀 李嘉士, JP 梁鳳儀, SBS	雷祺光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TYE Philip Andrew 楊逸芝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馬雪征
鄭維新，SBS，JP	唐家成，SBS，JP
黃嘉純，JP	王鳴峰博士，SC
高育賢，JP	黃天祐博士，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徐明慧	蔡永忠，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在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每宗上訴個案時，該上訴委員會由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所組成。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另外，委員會亦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傅溢鴻 葉冠榮 李金鴻，BBS，JP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偉明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9%
非紀律聆訊：1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²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NORMAN David Michael
陳智聰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旭陞	PARK Yoo Kyung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傅溢鴻	SHAH Asit Sudhir
葉冠榮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高育賢，JP	周勵勤
李金鴻，BBS，JP	WEBB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SBS，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哲寧	黃偉明
劉志敏	余嘉寶
廖潤邦	阮家輝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鏡沐 (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止)	張泰強
陳少平 (由 2017 年 7 月 17 日)	梁德立 (由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委員	
陳錦榮	李佩珊
陳玲娜	李惟宏
丁晨	麥萃才博士
胡章宏博士	曾瑞昌
郭淳浩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棠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 (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